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龙川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体检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龙川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体检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锦安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
签订地点: 龙川县新城规划区 3 号小区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方（甲方）：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成军

通讯地址：龙川县新城规划区3号区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邮 码：517300

电 话：0762- 6808617 传 真：0762- 68086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622007271313P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锦安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晓春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中康路8号雕塑家园2430、2432

邮 码：518000

电 话：17896480769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471057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锦安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755936905810401

根据《龙川县2024年度国土空间规划体检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以上是本合同总包金额，为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成果制作、成果公告及公布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如产生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工作内容

1. 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范围和年限

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范围：2024 年龙川县年度体检范围涵盖“全域/中心城区/城区”三个层面；其中，“城区”范围以自然资源部认定的城区范围为基础，而“全域”和“中心城区”则分别依据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的县域范围和中心城区范围进行界定。

国土空间规划体检年限：2024 年。

2. 国土空间规划体检内容

（1）总体要求

年度体检评估重点围绕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实施保障等六大维度，以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状况评估为导向，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运行情况全面体检评估，查找与市民密切相关的宜业、宜居、宜乐、宜游方面突出问题，诊断“城市病”的病灶、病情、病因，评估规划实施的效力、效益、效应和保障，以及规划本身的作用和适应性，从规划、政策、计划、行动等多方面提出对策建议，确保城市健康运行，提升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审定后的规划实施年度体检成果将作为开展三条控制线局部正向优化、用地用海布局优化、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调整等年度动态维护的基础依据。探索创新年度体检与宜居县城建设一体化推进的体制机制。

（2）年度体检指标体系

年度体检指标体系包括安全韧性、创新高效、协调集约、绿色低碳、开

放繁荣、共享幸福 6 个维度，共 6 个一级类别，在此基础又进一步划分为 19 个二级类别和 79 项指标。分为基础指标、推荐指标，共 79 个指标，其中基础指标 35 个，推荐指标 44 个。

安全韧性方面：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规程，从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文化安全、城市韧性、规划管控六个方面，对城市安全方面进行指标监测；对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类说明，如“符合目标方向，完成较好”和“进度缓慢，需要重点推进”等不同状态。

创新高效方面：从发展模式、存量盘活等方面监测创新发展和存量空间盘活利用的实施进展情况。对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类说明，如“符合目标方向，完成较好”和“进度缓慢，需要重点推进”等不同状态。

协调集约方面：从人口集聚、空间集约、城乡融合、空间治理等方面监测协调集约发展的实施进展情况。对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类说明，如“符合目标方向，完成较好”和“进度缓慢，需要重点推进”等不同状态。

绿色低碳方面：从环境优美、资源效率等方面监测绿色低碳发展的实施进展情况。对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类说明，如“符合目标方向，完成较好”和“进度缓慢，需要重点推进”等不同状态。

开放繁荣方面：从对外联通、空间资产等方面监测城市对外联系和经济发展的情况。对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类说明，如“符合目标方向，完成较好”和“进度缓慢，需要重点推进”等不同状态。

共享幸福方面：从宜业宜居、宜乐宜游、职住平衡等方面监测设施共享及居民幸福感、获得感的实施进展情况。对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类说明，如“符合目标方向，完成较好”和“进度缓慢，需要重点推进”等不同状态。

3. 成果要求

(1) 成果构成

体检成果主要包括两部分：年度体检报告和附件

(2) 成果内容

年度体检报告：针对体检各项内容明确年度规划实施进展、成效与问题，并形成结论建议。

附件：包括年度规划体检指标表（必选项）、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清单（必选项）、年度规划实施进展图（必选项）、年度体检基础数据库（必选项）、年度体检评价报告（自选项）等。

以上体检评估内容及要求根据上级通知确定，如上级对体检评估工作有新的要求，须按最新的文件及《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用。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合同项目所需要的信息、资料以及相关规划的矢量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乙方工作的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协助乙方基础资料的收集、方案汇报、成果评审等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进行监督。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组织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项目成果，并要求返还已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组织成立国土空间规划

体检编制项目组，承担国土空间规划体检的资料收集、组织协调、系统分析、评估思路、国土空间规划体检等工作。

(2)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按阶段保质、保量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体检工作，评估成果应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形式提交甲方。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体检相关数据上报、成果汇报等工作，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提请甲方注意。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四、服务时间

根据文件要求提交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体检成果，如时间有变化按上级最新工作要求为准。

五、付款方式

甲方分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下列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履约。甲方按下列程序和时间办理付款手续：

支付阶段	阶段设计节点及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首付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	¥：60000 元（陆万元整）
第二次支付	规划编制单位完成规划体检成果，并汇入国家系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尾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	¥：60000 元（陆万元整）

六、保密条款

双方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按保密时限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获得甲方的保密数据、知悉的行政及国家秘密等。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至符合规定。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龙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当内容有冲突时，以最新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未尽事项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最终成果交接后1年内为后续技术服务期，服务期满，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锦安城市与交通
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时间：2026年1月6日